

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

一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：

1. 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會議，會計師就對本公司之查核(核閱)規劃，發現及結果等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；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2. 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稽核主管每年至少一次定期會議，就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；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。
3. 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認為必要時，得隨時採電話或 Email 方式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進行溝通。

二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：

1. 會計師就本公司年度查核範圍及時間、查核溝通事項、關鍵事項查核說明、新增會計政策影響等事項加以詳細說明。
2.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

三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：

1. 稽核主管就本公司稽核查核範圍及稽核計劃執行情形之說明。
2. 稽核主管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

四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溝通重點	建議及結果
106/12/29 座談會議	1. 106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及討論 2. IFRS9 適用對公司集團影響 3. 新增會計政策影響	無異議
107/12/11 座談會議	1. 107 年度關鍵查核範圍及事項說明 2. IFRS16 適用時程及導入計畫 3. 重要會計準則說明	無異議

五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：

日期	溝通重點	建議及結果
106/12/29 座談會議	1. 106 年度稽核申報事項 2. 106 年度稽核執行情形	無異議
107/12/11 座談會議	1. 107 年度第四季稽核執行情形 2. 最新公司法修正說明及討論	無異議